

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5)

原告 男 汉族，住
公民身份证号码

原告 女 汉族，
公民身份证号码

原告 女 汉族，
公民身份证号码

原告 女 汉族，
公民身份证号码

原告 女 汉族，
公民身份
证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
所律师。

被告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负责人 [REDACTED] 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男 [REDACTED]，汉族，[REDACTED] 该院副主任医师。

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被告

[REDACTED] 以下简 [REDACTED]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托诉讼代理人何宇，被 [REDACTED]

[REDACTED] 托诉讼代理 [REDACTED] [REDACTED] 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各项费用医疗费 2835.5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20 元、护理费 177.744 元、误工费 247.08 元、营养费 60 元、交通费 120 元、鉴定费 7200 元、死亡赔偿金 281122.4 元、丧葬费 22146.4 元、精神损害抚慰费 30000 元共计 344029.124 元。二、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25 年 3 月 28 日，原告亲 [REDACTED] 腹部疼痛伴肛门停止排气排便 1 天 [REDACTED] [REDACTED] 院治疗，诊断为肠梗阻，经过治疗患者症状缓解不明显，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转 [REDACTED] 给予

补液、抑酸、营养支持等治疗，2025年4月3日，突发意识丧失，呼之不应，瞳孔散大，无自主心跳，经抢救后恢复心跳。2025年4月4日出院，于4月6日去世。

《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的鉴定意见载明，被 对患 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 亡结果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医疗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原因力程度，从技术鉴定立场评价建议介于轻微至次要原因范围。目前原告认为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患 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 称 答辩人处的诊断和治疗符合相应的诊疗规范，在采取相应的诊疗措施时充分告知家属并征求同意，尽到了告知义务，答辩人不存在过错 出现死亡的结果系其自身疾病及家属要求出 不到有效治疗造成的，与答辩人的诊疗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原 要求答辩人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1

答辩人处的诊断和治疗符合相应的诊疗规范，在采取相应的诊疗措施时充分告知家属并征求同意，答辩人不存在过错 腹痛腹胀 10 余天于 2025-04-01 10:39 到答辩人处就诊 答辩人处治疗前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就诊 疗期间，行腹部立位 X 线平片提示：符合肠梗阻 X 线表现。后完善腹部 CT 仍提示肠梗阻可能，遂 予禁食水，

胃肠减压，灌肠，蓖麻油润肠，营养支持等对症治疗。患者家属诉治疗效果不佳，来答辩人处就诊。在答辩人处入院诊断为肠梗阻，此类患者的治疗方案有保守治疗和手术治疗。根据患 [] 史，腹部体征，CT 检查等结果 [] 院时梗阻不重，无绞窄性肠梗阻，无腹膜炎情况，遂 [] 属说明病情，根据诊疗指南并征求家属同意，给予保守治疗。患 [] 院后全体医护人员，通过给予认真、仔细、严谨的医疗照护，患者肠梗阻情况趋于好转，后来患者肠道畅通，已有排大便。再者，患 [] 出现心跳骤停后，科室及重症医学科医护人员及时积极的进行了抢救治疗，患者自主心跳恢复，最大限度地救治 [] 在采取相应抢救措施时充分告知家属并征求同意，尽到了告知义务。因此 [] 答辩人处的诊断和治疗符合相应的诊疗规范，在采取相应的诊疗措施时充分告知家属并征求同意，尽到了告知义务，答辩人不存在过错。2 [] 现死亡的结果系其自身疾病及家属要求出院 [] 不到有效治疗造成的，与答辩人的诊疗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患者的呼吸心跳骤停考虑为急性非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所致的心源性猝死。而心肌梗死的根本原因 90%以上冠状动脉粥样硬化。虽然患者家属否认患者有心脏病史，但其 [] 胸部，腹部 CT 检查示：胸腹主动脉及冠脉，髂动脉多发钙化，提示动脉硬化，患者 [] 院诊疗过程中曾有心悸发作，且 [] 我院行心电图检查都提示异常心电图，患者本身即存在冠状动脉硬化这

种心脏结构异常，所以患者心脏骤停和患者自身疾病有直接关系，为突发心血管意外情况。另外患者在心跳骤停前生命体征一直比较平稳，根据体温单记录体温均未超过 37℃，血压平稳，心率除入院时 104 次/分，后维持在 80 次/分左右。尿量第 1 天约 1300ml，第 2 天约 3200ml，也进一步证实患者心跳骤停为不可预料的突发心血管意外情况，与答辩人的诊疗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再者 2025 年 4 月 4 日 12 时左右，患 [REDACTED] 属要求出院，答辩人的医师向患者家属讲明病情，患者为心肺复苏术后，缺血缺氧性脑病，目前持续应用呼吸机辅助呼吸，如出院可能出现病情加重，导致死亡，患者家属仍要求出院，并表示自愿承担出院的风险和不良后果，并签署《患者自动出院/转院风险告知书》后自动出院，[REDACTED] 院后得不到有效治疗于 2025 年 4 月 6 日死亡。因此 [REDACTED] 现死亡的结果系其自身疾病及家属要求出院，[REDACTED] 不到有效治疗造成的，与答辩人的诊疗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综上所述 [REDACTED] 答辩人处的诊断和治疗符合相应的诊疗规范，在采取相应的诊疗措施时充分告知家属并征求同意，尽到了告知义务，答辩人不存在过错 [REDACTED] [REDACTED] 现死亡的结果系其自身疾病及家属要求出院 [REDACTED] 不到有效治疗造成的，与答辩人的诊疗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原 [REDACTED] 要求答辩人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25 年 3 月 28 日 [REDACTED] 因腹部疼痛伴肛门停止排气排便 1 天 [REDACTED] 疗

4天，于2025年4月1日出院。诊断为：肠梗阻，脑外伤术后，高血压病3级（极高危）。

2025年4月1日 [REDACTED] 院治疗3天，于2025年4月4日出院。经诊断为：1. 急性非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心源性休克、心室颤动、呼吸心跳骤停、缺氧缺血性脑病、乳酸性酸中毒 2. 肠梗阻 3. 肺炎（左肺上叶） 4. 胸腔积液（双侧） 5. 低钾血症 6. 前列腺增生 7. 高血压病2级（极高危） 8. 去骨瓣减压术后（左侧颅骨） 9. 动脉硬化 10. 陈旧性肋骨骨折 11. 肝囊肿。

2025年4月6日 [REDACTED] 亡，年满67周岁。原 [REDACTED] 子，原 [REDACTED] 妻，原 [REDACTED] 女，原 [REDACTED] 女，原 [REDACTED] 女。

根据原告的申请，本院依法委托 [REDACTED] 诊疗行为是否具有过错，该过错与其 [REDACTED] 目前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及过错参与度是多少进行了鉴定 [REDACTED] 2025年11月14日作出了（京 [REDACTED] 2025 [REDACTED] 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 [REDACTED] 对被鉴定 [REDACTED] 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与被鉴定 [REDACTED] 亡结果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医疗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原因力程度，从技术鉴定立场评价建议介于轻微至次要原因范围。是否妥当供法庭审理裁定参考，并请法庭在本次技术评价立场基础上，结

合议庭情况以及被鉴定人死亡后未经尸体解剖检验的法律
责任归属，综合确认医院的民事过错责任程度及损害赔偿程
度。

原、被告存有争议的问题：

一、被告是否应承担责任的问题。

原告认为，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患

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被告认为 现死亡的结果系其自身疾病及家属
要求出院 不到有效治疗造成的，与答辩人的诊疗
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原 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任，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
讼请求。

二、原告要求赔偿的范围、数额及依据。

庭审中，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的范围、数额为：1、医疗
费：2835.5 元；2、住院伙食补助费：120 元；3、护理费：
177.744 元；4、误工费：247.08 元；5、营养费：60 元；6、
交通费：120 元；7、鉴定费：7200 元；8、死亡赔偿金：281122.4
元；9、丧葬费：22146.4 元；10、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0
元。以上总计 344029.124 元。

被告对于原告提出的以上主张均不予认可。

本院认为，患者在诊疗过程中受到伤害，医疗机构及其
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被告应
否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
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之规

定“鉴定意见可以按照导致患者损害的全部原因、主要原因、同等原因、次要原因、轻微原因或者与患者损害无因果关系，表述诊疗行为或者医疗产品等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本院依法委托 [REDACTED] 进行了司法鉴定，该鉴定中心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本院予以确认。依据司法鉴定意见书 [REDACTED] [REDACTED] 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 [REDACTED] 亡结果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医疗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原因力程度，从技术鉴定立场评价建议介于轻微至次要原因范围。故本院根据鉴定结论，结合本案案情，酌定对于原告的损失，被告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本院予以支持。

原告的损失应为：1. 医疗费：7088.75 元；2. 住院伙食补助费：90 元（30 元/天 × 3 天）；3. 护理费：349.41 元（116.47 元/天 × 3 天）；4. 误工费：227.12 元（116.47 元/天 × 3 天 × 65%）；5. 营养费：90 元（30 元/天 × 3 天）；6. 交通费：300 元（酌定）；7. 死亡赔偿金：702806 元；8. 丧葬费：55366 元；9. 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 元（酌定）。以上费用除精神损害抚慰金外总计 766317.28 元， [REDACTED] 担 239895.18 元（766317.28 元 × 30% + 10000 元）。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

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交通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239895.18元；

二、驳回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执行期间为判决生效后自动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以内。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230元，由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担780元，被 [REDACTED] [REDACTED] 担2450元。鉴定费18000元，由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担12600元，被 [REDACTED] [REDACTED] 担54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本判决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全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

往法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可按照生效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员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